

Research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service system construction

Yezhuo Wang Xiaohui Wang

School of Law, Zhong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engzhou, Henan, 450007, China

Abstract

A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operation service systems progresses, challenges such as limited effectiveness in driv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adequate platform service capabilities, insufficient commercial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of IP, slow development of IP finance, and the “hollow” nature of IP operation service systems in supporting industrial growth have emerged. These issues create significant obstacles to establishing quantifiable and predictable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The root causes are partly due to the flawed design of performance indicator systems for IP operation service systems in cities approved for development. To address this, a scientific and rational evaluation framework can be constructed through: redefining the component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P operation service systems; increasing the weight of IP creation and operation indicators alongside quality metrics; and optimizing the structure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service system constructi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研究

王晓辉 王雅卓

中原工学法学院, 中国·河南郑州450007

摘要

随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其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促进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的效果不明显、平台服务能力不强、知识产权商用化产业化不足、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缓慢等问题, 以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撑产业发展的“虚化”特征, 导致对其进行可量化、可预测的运行绩效评价出现了诸多障碍。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 与获批建设城市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指标体系的不合理设计存在一定联系。对此, 可以通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构成要素与影响因素的重释, 知识产权创造、运营指标权重与质量指标种类的增加, 建设绩效评价指标结构的优化等方式, 构建科学、合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关键词

知识产权运营; 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基金项目】2025年中原工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大数据驱动下法律检索实践平台赋能法硕研究生培养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 JG202533); 2024年度中原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人工智能法学实践教学平台赋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 2024ZGJGLX059); 2023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河南省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2023SJGLX047Y)。

【作者简介】王晓辉(1979-), 男, 博士, 副教授, 从事知识产权研究。

1 引言

自2017年5月以来, 中国已经确定了37个行政区域(包括30个市级行政区域和北京、上海、天津、重庆下辖的7个区)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这些城市都已经制定了为期3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并进行了积极的贯彻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指标设计还存在部分问题。主要表现为: 知识产权运营的诸多新形态、新模式没有在绩效评价中得到充分展现; 绩效指标的设定缺乏横向比较; 各绩效评价指标的重要性排序或者说权重设计缺失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知识产权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的发挥。

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涵义界定与构成要素

明确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内涵外延以及其构成要素,是深入研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论基础。

2.1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涵义界定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出的我国已经初步形成“1+2+20+N”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表述,可以看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实体构成,主要是在国家支持基础上建设的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运营机构。也就是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是以作为政府代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为主体并辅之以商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共同实施的,企业仅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服务对象或者说是服务需求主体。由此,可以得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就是政府为知识产权的保值、增值与价值的最大实现提供技术、信息、代理、金融(包括投融资、价值评估等)和运营平台的政策、资金支撑的中介服务体系,其依托的物质载体主要是各类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对其的理解,可以从其实践定位及结构表现的“两个层次、三个维度、多元构成”进行阐释。两个层次是指知识产权运营是知识产权创造的第二个层次,因为创造是源头,运用才是目的;三个维度是指知识产权运营的制度管理、商业化和资本化;多元构成是指知识产权运营包括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信托、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专利标准化、知识产权投资、知识产权众筹等。

2.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构成要素

知识产权运营主体。知识产权运营的主体既包括权利人,也包括被委托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这些运营机构主要包括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和中介机构等,中介机构包括知识产权运营的专业组织、运营平台和服务机构三部分。其中,知识产权运营的专业组织是指由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运营基金(如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主要由企业出资主导的市场化运营基金(如七星天海外专利运营基金)两种殊途同归的专业化非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主体。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主要是为知识产权供需双方提供便利的交易信息、交易场所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组织,有线上线下两种平台。如中国技术交易所、珠海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北方技术交易所市场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主要是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场所等主体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中介组织。^[1]如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专利代理事务所、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公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公司、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等。

知识产权运营客体。知识产权运营的客体是指知识产权本身的法律形态,其类型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和邻接权、商标牌、商号权、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权。

知识产权运营的环境。(1)政府方面:知识产权的运营环境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政策等环境。知识产权制度属于法律环境的一种。我国在制度环境方面做的工作主要包括建立了统一的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以及风险控制、资产评估、处置等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政策环境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等。(2)社会方面:知识产权的运营环境主要包括意识形态环境(主要是指知识产权文化等)、市场环境(如知识产权交易所的运行情况)、行业环境(如专利联盟的发展情况)、金融环境(如知识产权投融资情况)等。(3)企业方面:包括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知识产权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企业战略环境(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等。^[2]

3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指标设计存在的问题

根据笔者的统计,在已经公布的37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中,有11个(如无锡市、洛阳市、乌鲁木齐市等)城市进行了更为精确的绩效评价指标列表设定,其中的8个城市将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分年度列表设定(如东莞市、洛阳市、乌鲁木齐市等),而且,部分城市还将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通知要求进行了对比式的设计,这说明,只有少数城市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目标进行了更为细化、具体的设定,大多数获批建设城市的《实施方案》仅是对三年内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较为宽泛的时间区间与部分指标设定。另外,还有部分城市《实施方案》中的数量型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较为简单。如上海市徐汇区、青岛市、宁波市等。

37个已经制定《实施方案》的获批建设城市(市辖区)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大致可分为知识产权创造指标(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知识产权运营指标(如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知识产权管理指标(如行业专利特色库)、知识产权保护指标(如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数量年均增幅),还有知识产权环境指标(包括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专业人员和各种知识产权交易会议等)。由此看来,这些衡量建设绩效的指标并不单纯是狭义的知识产权运营方面的指标,而是涵括了知识产权创造、运营、管理和保护的整个运行周期。这些城市政府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是其对建设创新型社会、提高当地科技创新实力、构筑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整体把握与推进,而不仅将其局限于运营主体对于知识产权创造的技术、信息、金融等的“软实力”支撑上。

知识产权运营的诸多新形态、新模式没有在绩效评价指标中得到充分体现。现有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绩效指标主要是传统知识产权运营模式的反映。如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信托和知识产权

联盟等。虽然部分城市对知识产权金融的形态进行了初步探索,如四川省推出的“一次评估、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用随还”便民利民高效的“天府知来贷”专利质押融资新模式。

4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的重整与优化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整与优化应坚守客观明确、兼顾代表性与差异性、注重时效、有度有效的原则。其具体体现为:

4.1 重整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应涵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四个阶段。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获批建设城市的权威文件表述及工作目标、绩效指标的设计,可以看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之涵括范围,不单单是狭义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的范围,即为知识产权创造提供创新激励支撑,获取知识财产的最优经济利益发挥“增光添彩”的辅助功能,同时,其也是涵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四位一体”的完整知识产权运行全链条体系,这从各地提出的绩效指标的构成与分类中表现的非常明显。

绩效评价指标应凸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对专利特别是“高质量专利”“反哺”和实力表征功能。现有获批建设城市制定的《实施方案》,对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中的专利指标特别是高质量专利指标的设置较少甚至缺失,这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初衷和政策目的不符。因此,应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要适当增加反映知识产权产出与高质量专利方面的指标数量(如在知识产权创造绩效评价指标中增加专利有效性、专利金奖数量等指标),并提高其权重比配置。

4.2 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

基于实践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获批建设城市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扩大理解为涵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的定位,同时,通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各地《实施方案》中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对比,本文认为,应超越知识产权运营的狭义概念界定,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扩展为涵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

保护与环境塑造的广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范畴。

本文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指标设定为二级指标体系,第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分别设计为知识产权创造指标、运营指标、管理指标、保护指标和环境指标,并且,仅在第一级绩效评价指标中进行权重比的设计。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对一级指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的平均(25%)划分,本文将知识产权创造绩效和运营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提高到30%,并增加少量质量和效益指标。同时,鉴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与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着力点与功能的不同,将知识产权管理、保护部分的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缩减至10%,知识产权环境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仍然维持在20%的规模。在第二级绩效评价指标中则进行“促进制度功能实现”重要性的排序。其间,在二级指标中设置选择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此因应不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差异。

5 结语

经过7年来的不断探索与实践,我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政策引导效果日益显现,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产业发展、金融资本融合,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等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技术、金融、平台支撑。本文通过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总结和绩效评价指标的现有设计,以及知识产权产业化、商业化和资本化结合的方式的深入研究,构建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与指标体系。但是,对于各级指标赋能所在城市知识产权运营绩效提升之具体权重系数与权重值的科学分配方面,还需要在后续研究中进一步深化。

参考文献

- [1] 王悦,张丽瑛.知识产权运营融资与评估[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15.
- [2] 谢旭辉,郑自群.知识产权运营之触摸未来[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56-58.
- [3] 谢准,邓仪友等.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R].北京: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2:90-95.